

项目编号：LZBC2022-023

洋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三月

#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洋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4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BC2022-023

项目名称：洋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5,097,987.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洋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97,987.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97,987.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br>(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公共服务 | 环卫一体化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5,097,987.00 | 25,097,987.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洋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洋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3月21日至2022年03月25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04月12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谢绝邮寄。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机关）

地址：洋县文明西路 357 号

联系方式：0916-821808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联系方式：029-88228899-63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敏 丁旭涛

电话：029-88228899-63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洋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LZBC2022-023   |
| 3  | 采购内容    | <p>1、洋县城区：洋州街道办事处所有建成街道、新增街道、2022 年底交付使用街道，戚氏街道办事处竹园村（高铁站前广场）、五郎庙社区（三馆一中心）；纸坊办事处巩家槽社区、梨园景区、李家村社区、纸坊村；磨子桥镇（杨湾引线、磨子桥社区、工业园）</p> <p>1) 清扫保洁：市政道路、背街小巷、商圈（不含有物业的小区，无物业的小区只包含转 运）等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作业，包含人工清扫保洁、机械清扫、洒水服务； 公共广场道路保洁服务；绿化带保洁服务；</p> <p>2) 垃圾中转站日常的运营管理；</p> <p>3) 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p> <p>4) 十四座公厕的日常管理。</p> <p>2、镇区：洋县下辖的 15 个镇 2 个街道办(城市规划区除外) 范围：戚氏街道 办、纸坊街道办事处、磨子桥镇、黄安镇、谢村镇、马畅镇、龙亭镇、槐树关 镇、金水镇、溢水镇、华阳镇、茅坪镇、黄家营镇、黄金峡、关帝镇、八里关 镇、桑溪镇的镇区生活垃圾的收集和转运处（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p> |
| 4  | 服务地点    | 用户指定地点   |
| 5  | 服务期     | 运营期：3+2 年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7  | 采购预算    | <p>25097987.00 元/年（其中城区：18593384 元/年、镇区 6504603 元/年）</p> <p>以上总预算中包含可研项目费 9 万为不可竞争费用</p> <p>备注：1、可研项目费 9 万元，在第一年服务费中一次性扣减，后期不再涉及该项费用。</p> <p>2、车辆设备费 803.34 万元，每年从服务费中扣减 300 万元，扣完为止。（扣完后车辆设备所有权归中标单位所有）车辆明细详见招标文件</p> <p>3、原环卫站两个中转站租赁费 189.64 万元，如果中标单位使用，那么每年须向招标人支付该项费用。</p>   |
| 7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p>   |

|    |                 |   |
|----|-----------------|---|
|    |                 |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元 (贰拾万元整)<br>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 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须从其公户转出, 并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转账时注明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 将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招标文件规定处。供应商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须在投标文件递交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并将复印件附在招标文件规定处。<br>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开户行名称: 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br>账 号: 30201278010180 |
| 10 | 投标响应文件份数        | 1、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电子版一份 (U 盘或光盘)。  |
| 11 | 投标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地点: 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 A 座 A 区 501 室<br>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04-12 9:30:00 (北京时间)  |
| 12 | 开 标             | 开标时间: 2022-04-12 9:30:00 (北京时间)   |
| 13 | 答疑              |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 应以书面方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 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各供应商。<br>电话: 029-88228899-632<br>传真: 029-88225678<br>Email: sxlhzb003@163.com   |
| 14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 15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6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所属行业 |                              |
| 17 | 其他 1 | 建议各供应商制作标书时，采取双面打印，响应国家环保政策。 |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为准。

## 供应商须知

###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采购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二、招标文件及要求

1、招标文件组成：招标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1、招标公告

1-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1-3、招标内容及要求

1-4、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5、投标文件格式

2、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公告获取招标文件，其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应延长至十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的编制

1、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限制投标要求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供应商信用要求

4-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2 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当天查询;

4-3 查询结果留存方式: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形式留存。

#### 5、投标文件的编制

5-1、供应商可以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包含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且电子版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格式为PDF或WORD),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2、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5-2-1、对投标函中内容的响应;

5-2-2、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和分项报价表(如有)。投标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5-2-3、供应商出具的合格文件,证明参加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招标的合格供应商。

5-2-4、供应商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服务人员。

5-2-5、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5-3、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投标文件电子版需以光盘或U盘形式提供,并在电子文档上有相应的标识。

5-4、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处必须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5、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6、投标报价

6-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上按要求标明投标总价、服务期限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

6-2、投标报价为所响应的服务价，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并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所包含的全部费用。

6-3、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4、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5、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投标保证金：

7-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前交纳保证金, 交纳金额为：贰拾万元整。

7-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以转账或电汇形式交纳的，应从供应商账户转出，并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银行提供的到账单为准；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的，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银行保函交于采购代理公司财务部并开具收据；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必须是陕西省财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投标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开户名：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账 号：30201278010180

财务部电话：029-88228899-699

联系人：苟晗琚

7-3、提交投标保证金后，各供应商须将其交纳保证金凭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标书。

7-4、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7-5、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

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5-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5-2、中标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5-3、中标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投标文件有效期

8-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标、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2、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投标文件密封

1-1、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封面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正本”或“副本”等内容，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袋内。**

1-2、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提交

2-1、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2-2、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3、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5、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到标书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

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工作，供应商可以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开标时，由供应商和监督部门共同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对投标文件的密封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的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5、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六、评标

1、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人选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评标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 3、投标文件审查

3-1、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 合法有效 |
| 2  | 提供采购活动前6个月（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内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提供一个月的纳税和缴                           | 符合要求 |

|   |   |   |
|---|---|---|
|   | 纳社保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及依法免税的<br>供应商则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   |   |
| 3 | 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合格有效  |
| 4 | 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r>(原件)(格式自拟)   | 合法有效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br>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 符合要求  |
| 6 |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br>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br>用记录(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当天查询结果为<br>准)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br>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br>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br>行为记录名单 |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材料,在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人对各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提供不全的或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审查办法如下: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1  |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br>身份证(法人参与投标的,需<br>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br>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合格有效                    |
| 2  | 投标文件报价  | 未超过采购预算,且无选择性报价         |
| 3  | 投标文件有效性   |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br>有效 |
| 4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5  | 服务期限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 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4、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比较与评价

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 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按以下原则修正:

5-1-1、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为准;

5-1-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5-1-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1-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5-1-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5-1-6、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 以文字为准;

5-1-7、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 以正本为准;

5-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综合比较和评价, 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5-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5-3-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3-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3-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3-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5-4-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4-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4-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形时，应重新招标。

7、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单位。

8、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2.3.5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 评分因素 | 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投标总报价 | 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 服务方案 | 实施方案  | 33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总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br>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织管理方案的完整、合理程度进行综合评分，计 0-4 分；<br>2、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本项目现状分析及重难点解决措施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程度进行综合评分，计 0-5 分；<br>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道路清扫保洁方案的科学完整、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分，计 0-4 分；<br>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垃圾收集转运方案的科学完整、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分，计 0-4 分；<br>5、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公厕管理保洁方案的科学完整、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分，计 0-4 分；<br>6、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转站管理保洁方案的科学完整、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分，计 0-4 分；<br>7、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场交接方案的完整、合理程度进行综合评分，计 0-5 分；<br>8.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3 分。（认证范围须具有“环卫作业（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转运）管理”等相关内容，提供证书原件且在有效期内以备核查） |

|  |          |     |   |
|--|----------|-----|---|
|  | 人员配备     | 7分  | 1. 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 组织机构设置完整、结构合理, 职能配置明确、分工清晰, 管理人员配备充分的, 根据合理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计 0-5 分;<br>2、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得 1 分, 具有环卫相关证书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
|  | 设备设施     | 8分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及设施设备配置情况、车辆管理方案的合理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计 0-4 分;<br>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日常环卫作业车辆设备维修保养管理方案的合理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计 0-4 分; 。                                |
|  | 质量管理措施   | 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质量管理措施的针对性强、措施得力性的合理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计 0-5 分;   |
|  |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 6分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作业方案及安全事故处理方案的健全、合理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计 0-3 分。<br>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明作业方案的健全、合理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计 0-3 分。   |
|  | 智慧化方案    | 6分  | 1、根据供应商提供对智慧化管理对车辆作业、人员保洁管理方案的科学完整、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分, 计 0-3 分<br>2、根据供应商提供对智慧化管理对生活垃圾收运监管系统管理方案方案的科学完整、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分, 计 0-3 分。        |
|  | 应急处置预案   | 10分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极端天气应急预案、重大活动应急预案、迎检应急预案等应急预案的合理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计 0-5 分;<br>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疫情期间、设施设备故障情况下的应急保障方案的合理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计 0-5 分;                    |
| 承诺及业绩  | 服务承诺     | 5分  | 1. 针对本次项目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各项服务质量目标、保障措施及服务人员入场计划等内容), 承诺各管理项目指标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根据响应程度得 0-5 分;  |
|  | 业绩证明     | 10分 | 提供 2018 年 6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1 份得 2 分, 最高 1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合同原件备查)  |
| 注: 以上评审项目存在缺项或漏项或仅有标题而无实际内容情形的, 该项得分按 0 分处理。 |          |     |   |

### 特殊情况的处理及评标规则:

1. 评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小组应当将其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4. 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0分。

5.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计算均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6.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按照本章第8项“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7. 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中小微企业规定的，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给予6%的价格扣除。

### 8)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1.1、1.2、1.3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

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

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 七、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过程及中标人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 八、询问与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到代理公司,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联系部门:招标三部;联系电话: 029-88228899-632;地址: 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2、供应商提出质疑时须有明确的请求和相应的证明材料。

3、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

4、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5、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九、履约保证金

无

## 十、签订合同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定标或确定成交单位后,中标(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标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十一、中标服务费

1、中标人依据中标管理费向招标代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规定执行。供应商可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 中标金额(万元)   | 费率    |
|------------|-------|
| 100 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 1000-5000  | 0.25% |
| 5000-10000 | 0.1%  |

2、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五年的总费用,一次性收取。**

4、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或现金形式缴纳。

5、服务费转账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账 号:30201278008265

## 十二、说明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本章《评审标准》的规定为准。

3、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规定，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洋县城区：洋州街道办事处所有建成街道、新增街道、2022 年底交付使用街道，戚氏街道办事处竹园村（高铁站前广场）、五郎庙社区（三馆一中心）；纸坊办事处巩家槽社区、梨园景区、李家村社区、纸坊村；磨子桥镇（杨湾引线、磨子桥社区、工业园）

1) 清扫保洁：市政道路、背街小巷、商圈（不含有物业的小区，无物业的小区只包含转运）等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作业，包含人工清扫保洁、机械清扫、洒水服务；公共广场道路保洁服务；绿化带保洁服务；2) 垃圾中转站日常的运营管理；3) 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4) 十四座公厕的日常管理。

2、镇区：洋县下辖的 15 个镇 2 个街道办(城市规划区除外) 范围：戚氏街道办事处、

纸坊街道办事处、磨子桥镇、黄安镇、谢村镇、马畅镇、龙亭镇、槐树关镇、金水镇、溢水镇、华阳镇、茅坪镇、黄家营镇、黄金峡、关帝镇、八里关镇、桑溪镇的镇区生活垃圾的收集和转运。

3、实施模式：实行市场化运营，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中标方在项目地注册成立独立的子公司（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环卫一体化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政府负责环卫的主管部门对项目公司的服务效果进行监督、考核，并按照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

4、具体实施内容：（1）清扫保洁：市政道路、背街小巷、商圈（不含有物业的小区，无物业的小区只包含转运）等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作业，包含人工清扫保洁、机械清扫、洒水服务；公共广场道路保洁服务；绿化带保洁服务；（2）绿化带保洁、垃圾捡拾；（3）城区范围内河道保洁；（4）公共厕所的保洁与维护；（5）垃圾箱、果皮箱的保洁及维护；（6）全域生活垃圾的收集收运系统建设和运营与维护；（7）数字化管理体系建设，包括信息化管理平台，配套数字化管理系统及GPS定位系统，形成洋县垃圾收集收运网络化、数字化管理体系。

表一：县城实施范围统计表（附后）

| 序号 | 道路名称 | 道路起止点             |
|----|------|-------------------|
| 1  | 中山街  | 西起旧城什字东止唐塔路什字     |
| 2  | 东街   | 西起唐塔路什字东止和平路      |
| 3  | 朝阳路  | 西起东街东止东环路(原下关)    |
| 4  | 东二街  | 西起南街东止武康街         |
| 5  | 东三街  | 西起南街东止武康街         |
| 6  | 南街   | 北起解放楼广场什字南止南环路    |
| 7  | 红岩路  | 北起南环路南止孝义路        |
| 8  | 西街   | 西起县运司大转盘东止旧城什字    |
| 9  | 小西街  | 西南起汉运司大转盘东止南街     |
| 10 | 北街   | 北起北环路南止解放楼广场什字    |
| 11 | 北环路  | 西起西环路东止东环路        |
| 12 | 东环路  | 北起北环路南止南环路        |
| 13 | 南环路  | 西起高速路汉江引桥北桥头东起东环路 |
| 14 | 西环路  | 北起北环路南止高速路引线桥北桥头  |
| 15 | 文明西路 | 西起悦源路南口—西关花坛      |
| 16 | 文明路  | 西关花坛—东环路          |
| 17 | 文明东路 | 东环路—天宁路           |
| 18 | 悦城街  | 西起黄学巷—唐塔路         |
| 19 | 东二环路 | 北起北二环路南止梅林路       |
| 20 | 南二环路 | 西起铁庄路跨汉江止于天宁路     |
| 21 | 西二环路 | 北起金城路跨汉江南止同安街     |
| 22 | 北二环路 | 西起竹园路东止天宁路        |
| 23 | 唐塔路  | 北起金城路, 环开明广场接南环路  |
| 24 | 悦滨路  | 北起北二环路南止文明西路      |
| 25 | 明德街  | 东起悦滨路—西环路         |

|    |      |                  |
|----|------|------------------|
| 26 | 纸坊路  | 北起北二环路—西环路北端     |
| 27 | 文昌街  | 北起嘉禾路南止文明路, 纸坊路东 |
| 28 | 文同路  | 北起土门—北环路         |
| 29 | 北城路  | 北环路交叉口—文明路交叉口    |
| 30 | 青年巷  | 北起北环路南止和平路       |
| 31 | 青年路  | 北起北环路南止和平路       |
| 32 | 武康北路 | 北起北二环路—北环路       |
| 33 | 武康路  | 北环路—南环路          |
| 34 | 武康南路 | 南环路—梅林路          |
| 35 | 园林路  | 北起金城路南止梅林路       |
| 36 | 育才路  | 西起青年路东止文明东路      |
| 37 | 长乐街  | 西起和平路东止文明路       |
| 38 | 望江路  | 西起汉运司五路口东止东环路    |
| 39 | 华阳路  | 南环路向东延伸至天宁路      |
| 40 | 金城西路 | 西起竹园路—朱鹮大道       |
| 41 | 金城路  | 西起悦滨路—东环路        |
| 42 | 金城东路 | 西起东环路—天宁路        |
| 43 | 五云路  | 北起东街南止南环路        |
| 44 | 晋昌路  | 西起竹园路东止西环路       |
| 45 | 金河路  | 西起竹园路东止朱鹮大道      |
| 46 | 丰宁路  | 西起竹园路东止西环路交口     |
| 47 | 真符路  | 北起嘉禾东路南止梅林路      |
| 48 | 云阳路  | 北起嘉禾东路—和平路东环路    |
| 49 | 龙泉路  | 西起东环路东止天宁路       |
| 50 | 天宁路  | 北起北二环东端南止梅林路     |
| 51 | 西苑路  | 北起西环路转盘南止汉运司五路口  |

|    |      |                      |
|----|------|----------------------|
| 52 | 学巷   | 北起文明路南止西街            |
| 53 | 朱鹮大道 | 北起朱鹮养殖场南止丰宁路         |
| 54 | 洋洲路  | 北起丰宁路东口, 过汉江桥南止双桥街东口 |
| 55 | 龙首路  | 西起老公路桥南止梅林路          |
| 56 | 凤翼路  | 沿汉江河西起铁庄路南止双桥街       |
| 57 | 桃林路  | 西起铁庄路东止汉江旧桥南口        |
| 58 | 云山路  | 西起铁庄路东止凤翼路           |
| 59 | 松陵路  | 西起铁庄路东止雁滩路           |
| 60 | 同安街  | 西起铁庄路东止雁滩路           |
| 61 | 双桥街  | 西起洋洲大道东止凤翼路          |
| 62 | 铁庄路  | 北起凤翼路南止同安街           |
| 63 | 雁滩路  | 北接凤翼路南连同安街           |
| 64 | 孝义路  | 西接明月码头东止东二环路         |
| 65 | 永平路  | 西起龙首路东止天宁路           |
| 66 | 梅林路  | 西起龙首路南端东止天宁路         |

表二: 城镇实施范围统计表

| 序号 | 所属镇区名称 | 镇区常驻人口 | 公厕数量 | 道路名称           | 路段起止地点       |
|----|--------|--------|------|----------------|--------------|
| 1  | 谢村镇    | 4097   | /    | 政府后街道 (约2公里)   | 谢前路至谢村镇中心小学  |
|    |        |        |      | 谢前路 (约1公里)     | 108国道交叉口至镇江村 |
|    |        |        |      | 108国道沿线 (约2公里) | 108国道交叉口至镇江村 |
| 2  | 龙亭镇    | 1860   | /    | 政府门前路          | 东至中心小学西至十字路口 |
|    |        |        |      | 无名路            | 蔡伦墓至龙亭中学     |
|    |        |        |      | 无名路            | 卫生院至法庭       |

|   |      |      |   |                    |                  |
|---|------|------|---|--------------------|------------------|
|   |      |      |   |                    | 108国道至卫生院至蔡伦墓    |
| 3 | 槐树关镇 | 2000 | 2 | 政府门前道路(1公里)        | 槐树关中学至108国道      |
|   |      |      |   | 108国道主街道(3公里)      | 槐树关小学至入村口        |
|   |      |      |   | 原108国道(老街区)(1.5公里) | 108国道至卫生院至108国道  |
| 4 | 金水镇  | 1500 | / | 城镇在建过程中            | 无                |
| 5 | 马畅镇  | 8000 | 2 | 307专线(约2公里)        | 三道渠至益渡路          |
|   |      |      |   | 马宝璐                | 高堡桥头至双庙村         |
|   |      |      |   | 马益路                | 高堡桥头至东渡村         |
| 6 | 磨子桥镇 | 3500 | 1 | 磨沙路                | 汉黄路至惠佳百货(约2公里)   |
|   |      |      |   | 磨私路                | 汉黄路至白何村(约1公里)    |
|   |      |      |   | 洋西路                | 汉黄路至京昆高速(约1.5公里) |
|   |      |      |   | 汉黄路                | 洋西路至京昆高速(约4公里)   |
|   |      |      |   | 移民中路               | 汉黄路至洋西路(两条)      |
| 7 | 八里关镇 | 1000 | 3 | 八大路(约3公里)          | 政府至洋华路口          |
|   |      |      |   | 洋大路(约2公里)          | 政府至卫生院至埡河        |
|   |      |      |   | 无名路                | 内部小路             |
| 8 | 华阳镇  | 1500 | 4 | 龙坪路(约1公里)          | 罗家坝停车场至丁字路口      |
|   |      |      |   | 政府门前道路(2公里)        | 华阳中学至桥头广场        |
|   |      |      |   | 灊水路(约2公里)          | 龙坪路南侧            |

|    |      |      |   |                       |                                 |
|----|------|------|---|-----------------------|---------------------------------|
| 9  | 黄金峡镇 | 1700 | / | X101县道（汉黄路）<br>（约2公里） | 政府门前道路                          |
|    |      |      |   | 卫生院门口道路               | 汉黄路至卫生院附件                       |
| 10 | 黄家营镇 | 1700 | / | X101县道（汉黄路）           | 政府附近至初级中学                       |
|    |      |      |   | 无名路                   | 卫生所至政府附近                        |
| 11 | 桑溪镇  | 1200 | / | 金桑路                   | 主要道路为金桑路绕村的一处环线，洋县钒钛磁铁矿有限责任公司周边 |
| 12 | 溢水镇  | 1200 | / | X211窑范路               | 政府前至溢水镇中小学及相应沿街道路               |
| 13 | 黄安镇  | 1500 | / | X101县道（汉黄路）           | 黄安镇中心小学至东村百货超市                  |
|    |      |      |   | 政府门前道路                | 黄安镇中心小学至东村百货超市                  |
| 14 | 关帝镇  | 1200 | / | x201铁洋路               |                                 |
| 15 | 茅坪镇  | 1200 | / | 龙坪路                   | 茅坪镇政府前道路                        |
|    |      |      |   | 茅九公路                  | 政治部华阳旧址至茅坪九年制学校                 |

原有车辆设备明细:

| 序号 |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车辆类型 |
|----|-----------|------|----|------|
| 1  | 红旗牌       | 辆    | 1  | 轿车   |
| 2  | 五菱牌       | 辆    | 1  | 面包   |
| 3  | 福龙马       | 辆    | 1  | 大压缩车 |
| 4  | 长安牌       | 辆    | 1  | 收集车  |
| 5  | 长安牌       | 辆    | 1  | 收集车  |
| 6  | 福龙马牌      | 辆    | 1  | 大压缩车 |
| 7  | 福龙马       | 辆    | 1  | 洗扫车  |
| 8  | 福龙马牌      | 辆    | 1  | 洗扫车  |
| 9  | 炎帝牌       | 辆    | 1  | 吸污车  |
| 10 | 中联牌       | 辆    | 1  | 养护车  |
| 11 | 中联牌       | 辆    | 1  | 洗扫车  |
| 12 | 中联牌       | 辆    | 1  | 洗扫车  |
| 13 | 中联牌       | 辆    | 1  | 抑尘车  |
| 14 | 新东日牌      | 辆    | 1  | 小收集  |
| 15 | 新东日牌      | 辆    | 1  | 小收集  |
| 16 | 新东日牌      | 辆    | 1  | 小收集  |
| 17 | 新东日牌      | 辆    | 1  | 小收集  |
| 18 | 中联        | 辆    | 1  | 大压缩车 |
| 19 | 中联        | 辆    | 1  | 大压缩车 |
| 20 | 福龙马       | 辆    | 1  | 小压缩车 |
| 21 | 福龙马       | 辆    | 1  | 小压缩车 |
| 22 | 东风        | 辆    | 1  | 摆臂   |
| 23 | 东风        | 辆    | 1  | 摆臂   |
| 24 | 东风        | 辆    | 1  | 摆臂   |
| 25 | 东风        | 辆    | 1  | 摆臂   |
| 26 |           | 辆    | 1  | 小摆臂  |
| 27 | 东风        | 辆    | 1  | 旧洒水车 |

|    |               |   |   |     |
|----|---------------|---|---|-----|
| 28 | 福龙马           | 辆 | 1 | 洒水车 |
| 29 | 神河车           | 辆 | 1 | 小收集 |
| 30 | 东风            | 辆 | 1 | 小挂车 |
| 31 | 东风            | 辆 | 1 | 小挂车 |
| 32 | 东风            | 辆 | 1 | 小挂车 |
| 33 | 东风            | 辆 | 1 | 小挂车 |
| 34 | 北京福田          | 辆 | 1 | 喷药车 |
| 35 | 中联            | 辆 | 1 | 抑尘车 |
| 36 | 斯达-斯太尔牌       | 辆 | 1 | 中转车 |
| 37 | 斯达-斯太尔牌       | 辆 | 1 | 中转车 |
| 38 | 山推            | 辆 | 1 | 推土机 |
| 39 | 中联            | 辆 | 1 | 餐厨车 |
| 40 | 山工            | 辆 | 1 | 铲车  |
| 41 |               | 辆 | 1 | 五征车 |
| 42 |               | 辆 | 1 | 五征车 |
| 43 |               | 辆 | 1 | 铲车  |
| 44 |               | 辆 | 1 | 小挂车 |
| 45 | 金威牌 JWYS18/08 | 套 | 3 |     |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格式条款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参考,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采购人：

中标人：

（以下简称甲方）会同县政府采购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编号：）经公开招标程序，（以下简称乙方）被确定为本项目最终中标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招投标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政策的规定，就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环境卫生服务事宜，签署本合同，双方作如下约定：

1. 本项目相关文件如下：

- (1) 本合同与补充合同（包含附件）；
- (2) 招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
- (5) 投标文件；
- (6) 其他附属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3.甲方将此次采购范围内的环卫保洁维护工作任务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和标准组织清扫保洁、垃圾清运转运、环卫设施设置等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甲方按合同约定付费。

4. 乙方承诺按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

5.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书壹式份，双方各执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基本信息

1.1 项目名称：

1.2 作业内容

。

1.3 作业服务方式：乙方作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环卫作业服务的主体，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乙方承担的服务事项转包、肢解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确须分包的，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1.4 作业服务质量和考核要求：详见附件。

1.5 项目运营期：3+2 年。

#### 项目前期条件

2.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本合同签署前，甲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列明的作业范围，作业服务项目的具体位置向乙方进行现场指认及预移交。本合同签署当日，甲方应将作业服务项目及相关物资材料移交给乙方。

####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本项目年度服务费，按照中标总价（含增值税）计算，为 元/年（大写： ），按月支付服务费，即 元/月（大写： ）。

3.2 甲乙双方于每月 15 日前核算确认上月服务费，乙方按双方书面确认数额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

#### 4 甲方权利与义务

1、4.1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考核检查办法对乙方工作按月进行考评，考核低于 60 分的，则乙方环卫质量不达标。甲方有权根据届时法律、政策和实际需要，对考核标准和检查办法进行修改，乙方应按照甲方修改后的考核标准和检查办法及时调整作业方案，并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达到甲方制定的新考核标准。

4.2 甲方如发现乙方组织不当、计划未能及时落实、管理不严、单次考评环卫质量低于 60 分或因乙方投入的人员、设备、物料不足（低于甲方原设备车辆清单一半）等导致环卫质量未能达到本合同规定标准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次罚款，由甲方直接在当月服务费中予以扣减。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限期内（限 5 日内）予以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汇报甲方。甲方有权对乙方整改情况进行现场踏勘，如未按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当月服务费予以全部扣减，且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

4.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用工情况进行检查，但该检查不会豁免或减轻乙方作为用人单位应承担的责任。乙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产生的任何劳动、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实际需要,乙方确须调整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的,须事先取得甲方同意;主要负责人离职的,应在离职前向甲方报备。

4.4 甲方考核时,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未能按照甲方书面意见进行整改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工作人员;乙方应充分尊重甲方意见。

4.5 因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乙方应该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做好相关环卫保障工作。

4.6 甲方应当加强对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及辖区单位的管理,妥善处理各项协调工作,为乙方环卫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当上述管理和协调工作超出甲方职权范围时,甲方应当主动协调有关管理或执法机构,必要时,应呈报本级人民政府。

4.7 甲方应提供生活垃圾、黑臭水(含垃圾渗滤液)及粪便处理场所,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黑臭水及粪便由乙方负责收集转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处置,处置费不在本项目服务经费之内,因由乙方随意处置垃圾和黑臭水及粪便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8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乙方免于承担因甲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9 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支付服务费,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服务费的,甲方需按照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点五的比例向乙方缴纳违约金。

4.10 甲方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按月支付环卫服务费用。

5.2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在调价窗口期或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调价条件时,向甲方申请调整环卫服务费用。

5.3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根据所承担的服务内容以及甲方确认的方案,自行办理用工手续并承担用工费用,规范用工行为,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5.4 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任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所分配的工作。对于服务范围外的突击性任务、迎检任务及其他应急任务,必须按照甲方工作要求给予积极配合

5.5 乙方须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管理,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接受社会舆论的监督。

5.6 乙方须落实安全生产和防火措施，为上岗工人购买符合工作安全需要、统一的工作服和人身意外保险（商业险），并对环卫工人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负责，确保安全作业。若乙方在岗员工发生任何意外，由乙方负责事故处理，并垫付可能产生的费用

5.7 乙方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6 项目车辆与设备

6.1 对于车辆和设备，乙方应仅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2 乙方应对车辆和设备妥善保管，负责维修和养护。

6.3 乙方承诺为实现提供环卫服务目的，保障环卫质量达标，应投入不低于甲方移交原有数量的环卫设备车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提供的车辆和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在本合同终止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应将自行处理。

## 7 任务量及价格调整

如遇政策性调整环卫工人工资、扩大作业范围或增加垃圾分类等，中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与采购主体协商，经采购主体书面确认后予以增加。

## 8 违约责任

8.1 除不可抗力外，双方有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8.2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属于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

- (1) 乙方服务期间内，1 月内连续 3 次考核均低于 60 分的。
- (2) 乙方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
- (3) 转包或肢解分包，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的；
- (4) 本合同未明确约定，但影响甲方合同目的实现的其他行为；
-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因乙方违约或者乙方自身原因等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甲方可直接解除本合同。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在项目中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该项目当年度服务费用 5% 的违约金。

### 8.4 甲方的违约情形：

(1) 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影响乙方正常服务或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并造成乙方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 (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9 项目的终止与退出

9.1 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书面报送期满工作交接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人员的安置方案及车辆、设备、设施、数据资料等的核验和交接程序。

9.2 交接时，对于乙方所有的设备和物料，甲方拟接收的，双方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产权转让。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当下列原因发生时，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可根据合同的约定的条件和程序，提出对本合同提前进行终止：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并持续达到 90 天或双方认可的更长时间；

(2)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基础法律或社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已无意义的；

(3) 本合同的一方发生重大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4) 双方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5) 乙方陷入重大诉讼或出现严重困难，可能影响本合同项下环卫服务履行的；

(6)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资质的；

(7) 乙方宣告破产清算或解散的；

(8) 出现其他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形的。

9.4 本合同所述重大违约，是指合同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合同约定，且在本合同约定或对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无法提供合理的补救，或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拒绝进行补救，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合同已无意义的行为和事实。

甲方重大违约事项：

(1) 甲方拒不支付服务费达 3 个季度以上的。

乙方重大违约事项：

(1) 乙方持续违规运营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 乙方无故拒绝或暂停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持续达 5 天的或服务期间累计达到 10 天的；

(3) 连续 2 个季度平均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

9.4 当合同约定的乙方重大违约事由发生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9.5 当合同约定的甲方重大违约事由发生时，乙方向甲方提出异议后，甲方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9.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终止，工作尚未移交前，乙方应按环卫管理考核标准继续进行环卫服务，保证服务区域内的环境达标，直至工作移交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

9.7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期满，工作移交结束后，除了经甲方同意继续留用的乙方人员、车辆、设备外，乙方其余的人员、车辆、设备均应撤离工作场地。

双方一致同意继续留用的乙方设备，由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政策的规定购买，双方签署购买合同。

9.8 本合同终止时，甲方应积极按程序公开选择新的服务商，工作尚未移交前，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及付费义务；乙方应积极做好配合移交工作。

9.9 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应与乙方就补偿事项进行协商。因乙方发生违约或者出现重大情形、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一律不予补偿。

## 10 争议解决办法

10.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

10.2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按约定下列方式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10.3 在提请仲裁前，以及在仲裁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0.4 仲裁期间项目各方对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运营服务、停止支付服务费等项目运营支持工作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

## 其他约定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附件：

洋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作业标准与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健全城区环卫一体化管理工作机制，提升城区环卫保洁力度，打造整洁、优美的城市环境，现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 一、考核对象

（中标供应商名称）及其所属监管人员、道路保洁人员、垃圾清运人员等。

### 二、考核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统一考核标准，确保城区环卫一体化工作实现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

### 三、考核方式

对环卫公司的环境卫生保洁质量、垃圾收集运输工作进行监督、考核、评分，每月考核不低于3次，考核标准为百分制，环卫质量考评低于60分为不合格。

### 四、考核范围：

#### （一）环境卫生保洁质量

- 1.道路保洁
- 2.市政设施保洁
- 3.果皮箱保洁
- 4.垃圾桶保洁
- 5.野广告清理
- 6.公厕、环卫工人休息室管理保洁
- 7.城中村保洁

#### （二）垃圾收集与运输

- 1.车辆管理
- 2.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置
- 3.餐厨垃圾收集清运处置

#### （三）道路洒水降尘

#### （四）中转站管理

#### （五）附加分

### 五、考核项目和内容（百分制）

#### （一）环境卫生保洁质量（60分）

## 1、道路保洁（15分）

1.1 环卫保洁人员、垃圾清运人员要严格按照要求配备，保洁员应全员在岗，按时上岗，上岗必须着工作服，劳动工具齐全，上岗时不着工作服每人每次扣1分。

1.2 工作时间扎堆聊天、脱岗、串岗、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每发现一次扣1分。

1.3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普扫任务的，每100米扣1分。道路未清扫的，每条道路扣1分。

1.4 保洁员向花坛、下水井、绿化带、沿街围墙内乱扫、乱倒垃圾，发现一次扣1分。

1.5 道路清扫保洁后垃圾堆未及时清理的，每堆扣1分；道沿下，有遗留灰、渣的，每次扣1分。

1.6 下水井口、树坑、隔离墩（栏）等清扫不彻底，存在果皮纸屑、包装袋等废弃物，每处扣1分。

1.7 雨雪天气后，车行道、人行道、道沿下淤泥、泥沙、积雪清理未按规定及时清理的，每处扣1分。

1.8 道路大面积积尘并引起扬尘现象的，每条道路扣1分。

## 市政设施保洁（5分）

2.1 城市景观设施、公交站牌、指路牌、交通隔离栏等市政设施外观不洁有尘土的每周必须冲洗一次，每处扣1分。

2.2 城市景观设施、公交站牌、指路牌、交通隔离栏等市政设施上有乱挂、漂浮物的，每处扣1分。

## 果皮箱保洁（5分）

3.1 果皮箱、灭烟桶外观不洁，每处扣1分。

3.2 果皮箱周边垃圾洒落，地面不干净，每处扣1分。

3.3 果皮箱不及时清掏，垃圾满箱外溢，每处扣1分。

## 4、垃圾桶保洁（5分）

4.1 筒体外观干净，无污渍，每处不达标扣1分。

4.2 垃圾桶涨桶垃圾外溢，每处扣1分。

4.3 垃圾桶周边地面垃圾散落堆积，每处扣1分。

4.4 每年4—10月份对垃圾桶进行药物消杀。（含特殊情况下，要求消杀的），不认真履行消杀工作扣1分。

## 5、野广告清理（8分）

5.1 墙体、灯杆等设施有乱涂、乱贴、乱画的,发现每处扣1分。

5.2 对喷印野广告不清理或清理不及时,每处扣1分。

#### 6、公厕、环卫工人休息室管理保洁(10分)

6.1 内部墙体、门窗、隔离板、标示牌、照明灯具、洗手池盆等设施无积灰、污渍、蛛网、刻画。发现每处扣1分。

6.2 桌椅、饮水机、洗手液、保洁工具摆放凌乱,每处扣1分。

6.3 地面干净无积尿、积水、污物等,每处扣1分。

6.4 蹲位整洁、大便槽内无积存物、小便槽内无水秀、尿垢、污物、手纸篓满溢,每处扣1分。

6.5 私接乱搭电源线或者使用大额度电器,发现一起本项考核不得分。

#### 7、城中村保洁(12分)

小巷、绿化带、村内沟渠、广场、其他公共场所和墙壁、线杆上的张贴物擦洗清理等,达到“一洁、三无、四净”作业标准。一洁:路边清洁。三无:村内无杂物;路边、沟边、池塘边、河边无垃圾;墙体、线杆上无张贴小广告及过期标语。四净:路面净;树穴墙根净;雨水口净;垃圾桶体净,摆放整齐。村庄内有绿化带的路段,每日捡拾绿化带内的漂浮物,主辅街道无杂草。严禁焚烧树叶、杂草和垃圾,树底杂草清理及时,绿化带内无漂浮物、无垃圾、无杂草。每一处未达标扣(1分)

#### 垃圾收集与运输(25)

##### 1、车辆管理(5分)

1.1 垃圾清运车须按规定时间出车,作业规范覆盖,不得遗漏抛洒。清运车辆应保证车况良好、保险齐全;车体外观整洁,标志统一、清晰;垃圾清运车辆应每天在作业后进行清洗。发现一项未按要求扣1分。

1.2 清运车辆应保证车况良好、保险齐全;车体外观整洁,标志统一、清晰;垃圾清运车辆应每天在作业后进行清洗。发现一项不达标扣1分。

注:酒后驾驶和出现责任事故本项不得分。

#####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置(10分)

2.1 未及时收集清运各单位、小区、居民点、辐射巷、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造垃圾积存和群众投诉的,每次扣1分。

2.2 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危废垃圾和生活垃圾混装的,每次扣1分。

注:混装垃圾如造成严重后果此项不得分。

### 餐厨垃圾收集清运处置（10分）

3.1 将餐厨垃圾混入其他生活垃圾存放、收运，扣1分。

3.2 将餐厨垃圾交由未经许可的单位或个人收运、处理。发现一次扣1分。

3.3 将餐厨垃圾随意倾倒、堆放，或直接排放到公共排水管网、河道、公厕等，扣1分。

3.4 餐厨垃圾收运必须如实填写《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三联单》如发现违规填写，每次扣1分。

注：随意倾倒餐厨垃圾造成严重后果的此项不得分；根据影响后果程度，将追究公司和相关人员责任，对公司处以相对应经济处罚。

### 道路洒水降尘（5分）

每天洒水3—4遍，进行降尘增湿作业。洒水时间为早上4:00-8:00 中午1:00—2:00和晚上6:00-9:00（冬季0度以下不洒水作业）。未按规定履行洒水降尘作业，每次扣1分。

### （四）中转站管理（10分）

中转站清运工作实行定人、定岗专人管理负责制，各项制度齐全。保持站内清洁卫生和所辖区域内的门前三包，做到日产日清；及时清理地面，确保地面干净无果皮纸屑、污水、杂物；及时清洁垃圾中转站内外墙面、天花板，做到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光洁；做好除“害”防污染工作，基本无蚊蝇，每天对垃圾中转站进行消杀，确保异味不明显。每发现一项不达标扣1分。

注：不按设备操作规范运行，造成设备和人身安重大全事故，此项不得分。

### （五）附加分

应急工作、专项活动考核（重大活动、重要检查以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由住建局根据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根据完成情况在当月成绩汇总后适当加分（加分值不超过5分）。

2、各级通报、媒体曝光与投诉。被县级明察暗访通报、新闻媒体曝光后，整改期限整改不到位的，从该月汇总成绩后减3分；被市级以上明察暗访通报、新闻媒体曝光后，整改期限整改不到位的，从该月汇总成绩减5分。

六、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执行。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LZBC2022-023

洋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 投标函         |
| 第二部分 | 报价一览表（唱标报告） |
|      | 报价组成分析表     |
| 第三部分 | 授权委托书       |
| 第四部分 | 相关证明资料      |
| 第五部分 | 技术部分        |
| 第六部分 | 商务响应        |
| 第七部分 | 承诺书         |

## 一、投标函

###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洋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招标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参与投标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年;  
¥\_\_\_\_\_元/年。
-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 3、如果我们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 4、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 7、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90 日历日。
- 8、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_\_\_\_\_

年\_\_\_月\_\_\_日

## 二、报价一览表（唱标报告）

项目名称：洋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BC2021-023

|            |                          |
|------------|--------------------------|
| 项目名称       | 洋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
| 投标总报价（元）/年 | 大写： _____<br>小写： ¥ _____ |
| 运营期        |                          |
| 备注         |                          |

**备注：投标总报价=项目前期可研费 9 万+车辆设备费 300 万+投标报价（其他必要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组成分析表

| 分项 | 单位          | 报价  | 备注 |
|----|-------------|-----|----|
| 1  | 道路清扫保洁费用    | 元/年 |    |
| 2  | 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费用 | 元年  |    |
| 3  | 公厕日常管理费用    | 元/年 |    |
| 4  | 管理及其他费用     | 元/年 |    |
| 5  | 利润          |     |    |
| 6  | 税金          |     |    |

备注：以上报价内容仅供参考，各投标单位依据项目特点结合自身情况，自行添加或删除内容进行填报，表格不够，各投标单位可复制或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部分、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人姓名)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部分 相关证明资料

### 一、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提供采购活动前 6 个月（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内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提供一个月的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及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则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

(3)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1）；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2）；

(6) 其他资料。

**备注：**以上相关资料若出现内容模糊等情况，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附件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致: \_\_\_\_\_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 履行合同能力承诺函

致：\_\_\_\_\_：

作为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的洋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洋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4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5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部分 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内容及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 第六部分 商务响应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及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 第七部分 承诺书

###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 供应商承诺书（一）

致\_\_\_\_\_（采购人）：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供应商承诺书（二）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洋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且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无从业不良记录，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承诺书（三）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如下：

- 1、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供应商承诺书（四）

- 1、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2、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 3、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 3-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 3-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 3-3、单位负责人：
- 4、我单位未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